

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12.10.06	府授法規字第1120284661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。 (編制員額總數39人)	112.10.06
	112.10.06	府授人企字第1120293028號令		
	113.01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函	一、編制表內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員額欄，請分別修正為「三」、「八」，並先予適用。 二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13.01.15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函

- (一)編制表內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員額欄分別填列「四」、「七」一節，依前開貴府112年11月2日函所述，該等職稱員額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三」、「八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該館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然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館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